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20 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会议登记时间：在册股东须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00 时—11：00 时，下午 14：00 时—17：00 时），以书面形式进行与会登记。

6、会议登记办法：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00 时—11：00 时，下午 14：00 时—17：00 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到本公司办理与会手续。

7、其他事项：

（1）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张靖哲
电话：0371-89988090
传真：0371-89988091
邮箱：ir@ccsoln.com
邮编：45000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_____是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